

重庆北斗时空大数据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 关于公开选聘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的文件

根据申请人徐东林的申请，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2 日作出(2023)渝 05 清申 82 号裁定书，裁定受理对重庆北斗时空大数据有限公司(下称“北斗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作出(2023)渝 05 强清 67 号决定书指定重庆建之瓴企业清算有限公司担任清算组(下称“清算组”)，依法负责北斗公司强制清算工作。

为顺利推进强制清算程序，清算组需要选聘评估机构对北斗公司的资产价值进行专项评估，具体相关事宜如下：

一、委托事项

- 1、对北斗公司的资产价值进行专项评估。
- 2、本项目报价为含税价，由各评估机构自行调查评价后报价(包干价)。

二、评估机构和派出人员的条件

(一) 参选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有效执业资质；
- 2、近三年在本行业内从事相关工作未受到政府部门给予不良记录或行政处罚，未被司法机关判处承担法律责任；
- 3、近一年在本行业内从事相关工作未受过监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等的惩戒和处分；

(二) 不能参选的情形

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可能影响其忠实履行职责的，不能参

选：

- 1、与北斗公司、债权人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
- 2、在人民法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前三年内，曾为北斗公司提供相对固定的中介服务；
- 3、在人民法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前三年内担任北斗公司、债权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在人民法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前三年内担任北斗公司、债权人的财务顾问；
- 5、可能影响其忠实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三）不得参与受委托事项的人员

评估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可能影响其忠实履行评估机构职责的，不得参与受委托事项：

- 1、具有前述评估机构不能参选情形的；
- 2、在人民法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前三年内担任北斗公司、债权人的董事、监事、高级清算组员；
- 3、与债权人或者北斗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清算组员存在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4、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行业处分、惩戒等不良记录的；
- 5、可能影响其忠实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三、工作内容

- 1、评估基准日：清算组委托评估机构之日；
- 2、对北斗公司的资产价值进行专项评估，包括北斗公司的办公家具（均已拆散堆放），办公设备（主要为电脑）等。

四、完成时限



重庆北斗时空大数据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3年9月27日

- 附：1、受理强制清算的《民事裁定书》；
- 2、指定清算组的《决定书》；
- 3、重庆北斗时空大数据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关于公开选聘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的文件

